

##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《长期集中采购合作框架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规范企业采购管理，充分发挥规模采购优势，降低采购成本，防范风险，实现提质增效，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冀中能源供应链科技（河北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供应链公司”）签订《长期集中采购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鉴于供应链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冀中能源集团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应当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审议程序。2025年1月8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〈长期集中采购合作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孟宪营先生、高文赞先生、高晓峰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鉴于本次签订的协议未对交易金额进行约定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冀中能源集团、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峰峰集团”）、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邯矿集团”）和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张矿集团”）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

避表决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 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冀中能源供应链科技（河北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1MAE4BY0B9K

注册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槐安东路303号新业广场B座16层1606号

法定代表人：殷敬

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经营范围：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（经营类电子商务）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道路货物运输（网络货运）等

成立时间：2024-11-08

### 2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供应链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6.3.3条之第（二）项和第（三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### 3、履约能力分析

供应链公司经营状况正常，具备履约能力，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。

4、供应链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 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冀中能源供应链科技（河北）有限公司

## 1. 适用范围

在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，甲方及所属各单位以购买、租赁等方式有偿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物资的采购活动。

## 2. 合作方式

甲方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预算，通过数智供应链平台逐级收集、编制、提报物资采购计划，乙方对甲方审批通过的采购计划组织实施集中采购。

## 3. 价格约定

本协议采购价格是指乙方通过集中采购，与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确认的价格。乙方按照采购价格平价销售给甲方，不得加价或变相加价，并保证价格可溯源。

## 4. 结算账期及结算方式

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和销售单载明的付款期限，在履行必要程序后执行付款。结算政策及付款方式等均应符合市场化原则，不得形成资金占用或变相资金占用。

5. 本协议合作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，合作期满，双方协商续签。

## 6. 协议的违约和争议解决

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。甲方未按销售单约定的付款期限执行付款的，逾期未付部分按实际发生天数计息：30天内按年化利率6%计息，30-60天内按年化利率9%计息。

乙方未在销售单载明的交货期限内完成交付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逾期交付超过30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笔销售单，并向乙方主张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## 四、交易的目的是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规范企业采购管理，充分发挥规模采购优势，进而降低采购成本，防范风险，最终实现企业的提质增效。

（二）鉴于供应链公司以其与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确认的价格平价销售给公司，因此，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。

### 五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2025年1月8日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通过该关联交易，充分利用规模采购优势，降低采购成本，而且交易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。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市场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基于以上情况，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〈长期集中采购合作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